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　凡**申請**使用納骨堂者，應於**繳費後三個月**內進堂安厝。因故得**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，並以三次為限，**，逾期視同放棄使用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。**雙人骨灰櫃未使用之一方不在此限。** **前項規定溯及自 111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。**	第十五條　凡**經核准**使用納骨堂者，應於**取得本所發給納骨堂進堂使用證明後一個月**內進堂安厝。因故得申請**延後三個月**，逾期視同放棄使用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。 **前項進堂安厝期限，雙人骨灰櫃未使用之一方不在此限。**	為符合民情風俗，如家喪及流年煞方等因素，致使已登記塔位之先人無法於原規定期限內安厝，爰以修正進堂安厝期限及家喪或特殊理由申請延長期限。